

#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072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六九一二”,股票代码为“30159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9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0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0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432,174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4,074,811.2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7,826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000,188.74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67,826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67,826股,包销金额为2,000,188.7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39%。

2024年10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三、本次发行费用

- 1、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336.0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本次发行保荐费:3,894.91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150.94万元;
  - 3、律师费:728.0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47.17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5.0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1207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尔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8号文同意注册。《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健尔康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205	网上申购代码 732205
网下申购简称	健尔康	网上申购简称 健尔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5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社会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2,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8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不适用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不适用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不适用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2日(T-3日) 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4年10月24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T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4年10月25日(T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0月29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日	2024年10月29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0519-824466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14 010-56051619

发行人: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梓桐回避表决。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韵达转债”的持有人陈立英、间接持有人聂腾云及关联董事聂梓桐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0月16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计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10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1.93元/股。  
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二、《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韵达转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优先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内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转股。后续转股价格修正日至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0%的情形,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目前股价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未来三个月内,如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韵达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业务办理》及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同意修正转股价格。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借款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

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1.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3.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7

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3.修订《公司章程》,对修改章程的方式进行法律论证;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具体事宜;  
5.为办理上述事宜,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经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分别由刘洲、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目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8

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3.修订《公司章程》,对修改章程的方式进行法律论证;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具体事宜;  
5.为办理上述事宜,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经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分别由刘洲、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目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9

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3.修订《公司章程》,对修改章程的方式进行法律论证;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具体事宜;  
5.为办理上述事宜,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经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网站披露的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分别由刘洲、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陈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目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时,公司具备有效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人民币1,490万元(不超过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每股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上限。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4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之日为止。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50

因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设立回购专项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进行合理调整;  
3.修订《公司章程》,对修改章程的方式进行法律论证;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具体事宜;  
5.为办理上述事宜,提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议案经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